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88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9%。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47,73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5%。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已于前期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公司股东李滨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李滨先生已减持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李滨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98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 前取得：142,12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74	0.18%	IPO 前取得：1,014,7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 前取得：776,5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 前取得：66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7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63,806,451	29.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李滨	30,0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4.52—5.04	146,000	未完成: 130,000 股	984,744	0.1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李滨先生已减持 30,000 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